

## 【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】

### 臨時工作計畫書

統一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提 案 單 位 (請填寫全名並加蓋單位印信)				
立案日期及立案字號 (請附證明文件影本)		(非營利團體需填本欄)		
負責人姓名		員工總人數	人	
聯絡人姓名		電 子 郵 件		
督導管理人員姓名				
電 話				
單 位 地 址				
計 畫 名 稱				
執 行 期 間				
計 畫 內 容				
工 作 項 目	人 數	工 作 地 點	工 作 時 間	人 員 所 需 基 本 條 件
請 假 規 定				
<p>(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</p> <p>審查意見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審核通過，同意自 年 月至 年 月指派臨時工作人員 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審核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</p> <p>審查機關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</p> <p>承辦人員： _____ 業務主管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審查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

※備註：本計畫書需填寫機關之統一編號、蓋關防

113.4.29 版本